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且登錄興櫃一般板期間須滿二個月以上，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且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二個月以上，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依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外國發行人自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通過海</p>	<p>第二條之一</p> <p>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並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依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外國發行人自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p>	<p>一、配合櫃買中心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已登錄興櫃戰略新板者，申請上櫃前須登錄興櫃一般板滿二個月以上，為規範衡平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已登錄興櫃者，其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二個月以上。另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櫃檯買賣者，其股票應為無實體發行，且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業將「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列為申請公司應檢附之附件，故刪除第一項有關應完成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另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準用現行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向本公司專案申請縮短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或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異動。</p> <p><u>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得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向本公司專案申請縮短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或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異動。</p> <p><u>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完成其股票或存託憑證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股票上市案。另增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有關上市輔導或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期限，亦得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但書規定，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三、鑒於股票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係於已與本公司簽訂上市契約後，始辦理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故本條第五項規定在實務上似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已明訂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申請上市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u>本國</u>發行公司，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起掛牌之上市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p>	<p>第二條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起掛牌之上市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p>	<p>一、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將申請股票上市(含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應在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及應載明於公司章程內之事項，本公司始受理其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依<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u>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u>指定</u>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前二項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且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形。</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p> <p>一、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三、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p> <p>前二項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且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形。</p> <p>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p> <p>一、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三、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請股票上市案，併予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p>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已明訂申請其發行股票第一上市(含創新板上市)、或申請其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第二上市之外國公司應在我國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證券交易法在境內之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u></p>	<p>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規定，另訂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第三項，爰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數。</u>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u>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前項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準用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四章 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p>	<p>(本章新增)</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全力支持我國政府推動之產業發展策略，並依證券主管機關 2020 年 12 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為強化發行市場功能，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並鼓勵、支持及培植創新事業發展，帶動我國產業轉型。爰依證券交易法規範下，在現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增設臺灣創新板(中文簡稱：創新板；英文名稱：Taiwan Innovation Board、英文簡稱：TI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貼近其營運實質與需求，期建構完整上市機制，扮演支持企業成長關鍵角色。打造具競爭優勢的資本市場環境，協助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支持實體經濟發展。</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p> <p>二、申請上市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一千萬股以上。</p> <p>三、市值及財務標準：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市值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當前政府公布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證券主管機關2020年12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訂定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協助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創新業者、新藥研發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期扮演支持企業成長關鍵角色，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符合之上市條件。</p> <p>三、有關申請公司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部分，明定推薦證券承銷商應出具評估意見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p> <p>(二) 申請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者，市值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p> <p>(三) 市值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四、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者。</p> <p>五、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p> <p>(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p>		<p>明是否符合上市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p> <p>(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p> <p>六、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推薦者。</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於下列條件：</p> <p>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p> <p>二、設立年限：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二年以上業務紀錄。</p> <p>三、前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有關檢驗機構得以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替代之。</p> <p>前二項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項所稱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申請上市條件，應由推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說明。</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核心產品係指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主要投入從事之新藥研發、應用及可作商業化發展之生技醫療產品。</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證券承銷商，準用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p> <p>本章所稱財務報告，本國發行公司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準用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前項所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第二十八條之四有關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等相關規範，明訂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相關公司治理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增訂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不宜上市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前項各款規定適用期間之終結日，為其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訂定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屬集團企業者，應符合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p> <p>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p> <p>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p> <p>二、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p>		<p>條之六規定，訂定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應符合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p>第三十四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一、上市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但其股票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p> <p>三、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外國發行人除前項規定外，尚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出具承諾，包括：上市掛牌前完成股票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上市掛牌期間應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暨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等規章規範。另基於申請股票上市前業完成股票登錄興櫃買賣之發行公司，其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登錄興櫃時業完成無實體登錄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明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其股票業登錄興櫃買賣者，無須出具上開於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書面承諾。</p> <p>三、參酌第二十八條之七，增訂第二項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如認有查核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之必要時，願充分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指定之律師、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之調查，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一切資料，且同意負責支付各項調查費用。</p> <p>二、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若增訂於組織文件內者，應於公司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組織文件辦理，且組織文件之增修訂程序，應與公司章程相同。但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者，應於公開說明書以特別記載方式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p> <p>三、於上市後繼續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上市契約及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p> <p>前項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抵觸，屬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始得排除各該規定之準用。</p>		<p>書面承諾事項之規定；及增訂第三項得適用豁免將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本準則科技事業之強制集中保管規定，明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五股東，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p> <p>前項所稱核心技術人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有職務之股東。</p> <p>第一項關於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股票，包括於申請初次上市日至上市掛牌日止所取得增資發行並於變更登記完成之新股，以及其他原因而持有之股份；於掛牌日止尚未取得股票者，應承諾於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股東，於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及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p>		<p>行人，其應提撥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之規定。</p> <p>二、有關第一項所稱核心技術人員定義，係參酌本準則科技事業所訂，明確規範包括具研發、技術能力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員工股東。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辦理上市前公開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準用前項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之。</p> <p>前二項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不得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售之規定。</p> <p>三、為衡平主辦證券承銷商於創新板公司上市掛牌期間應持續受委任協助公司法令遵循及積極參與公司之運作，充分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俾強化上市後監理，以達保護投資人之目的，所可能增加之業務疏失致究責風險。爰參酌現行發行公司登錄興櫃應提供一定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規定，明訂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一定比率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p>
<p>第三十七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訂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股票應辦理完成上市前公開銷售及上市掛牌買賣之期限。</u></p>
<p>第三十八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上市，依證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訂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發行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上市，得依證券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所發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亦比照前述規定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五百萬股以上。</p> <p>二、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三、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各種特別股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三百萬股者。</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且係屬到期以現金贖回之股票申請上市者，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但第三款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不適用之。</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所發行之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p>		<p>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交付股東之日上市買賣。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上市買賣，準用之其新股上市應符合之標準及程序。</p> <p>三、新增第二、三項有關發行特別股上市標準。</p> <p>四、第四、五項增訂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及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上市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內，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其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三百萬個單位以上，並應辦理公開銷售且符合下列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但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不符合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股上市條件者，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亦不得上市：</p> <p>一、認股權總數未達一千萬個單位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三十人以上。</p> <p>二、認股權總數達二千萬個單位以上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五十人以上。</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募集發行之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而發行之普通股，應按時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得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者，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內，不得以該私募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取得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申請創ใหม่初次上市。限制轉讓期滿，如擬申請在創ใหม่上市買賣應先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申請。</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內，該私募之有價證券不得上市。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但得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p> <p>一、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p> <p>二、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p> <p>（二）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p> <p>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p>		<p>同意函及豁免獲利能力條件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未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p> <p>四、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七及十一款所定情事者。</p> <p>五、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p> <p>六、私募有價證券所得之資金業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竣，並產生合理效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p> <p>(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二)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p> <p>(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二) 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p> <p>(三)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四)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p> <p>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一) 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p> <p>(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p> <p>十、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曾依前項規定取具本公司同意函且私募有價證券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同意函時，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分別準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或二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八、九款規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應將所持有之私募股票於上市前全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於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p> <p>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買賣者，於其限制尚未解除前，其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轉讓期間雖已屆滿，該私募之有價證券不得上市。</p>		
<p>第四十條</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及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在創ใหม่上市掛牌屆滿二年，得申請改列，經本公司審查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後得公告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三、增訂第四項，明訂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及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其公司內部人應提交股份辦理集中保管，就提撥比率、集保股票之處分及保管效力，比照現行 IPO 強制定股票集中保管規定；至集保期間、領回方式部分，若以符合獲利條件轉列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應提撥辦理公開銷售之股票以普通股股票為限。</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一項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準用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集保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般上市公司，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半年後始得全數領回；以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暨農創事業轉列上市一般公司，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b>第五章 附則</b></p>	<p><b>第四章 附則</b></p>	<p>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原第四章「附則」改列為第五章。</p>
<p><b>第四十一條</b></p> <p>本準則之補充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準則及依本準則訂定之其他補充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本準則相關之附件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準則之補充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準則及依本準則訂定之其他補充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本準則相關之附件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原第二十九條改列為第四十一條</p>